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辽农农〔2026〕117号

关于印发2026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贷款贴息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农业农村局、财政局，丹东、锦州、营口、葫芦岛市海洋与渔业局，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现将《2026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26年4月14日

2026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安排部署，切实做好 2026 年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工作，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增强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能力，根据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有关政策，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贴息对象及范围

（一）贴息对象。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农业经营主体（以下简称“建设主体”）。

（二）贷款及贴息范围。

1.贷款范围。建设主体在我省实施符合《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2023-2030 年）》要求的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保鲜和粮食烘干等领域新建或改扩建项目（含本年度新开工项目、以前年度的续建项目和已竣工投产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优先支持水稻育苗（秧）、蔬菜、畜禽和水产等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设施农业建设贷款，兼顾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花卉等优势特色设施农业建设贷款。

2.贴息范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实际发生并支付的贷款利息。

二、贴息申请条件

（一）项目已纳入农业农村部融资项目库储备；

(二) 项目建设规划、用地、用海、环评等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三) 贷款金额达到 30 万元以上 (不含 30 万元);

(四) 贷款资金用途不局限于固定资产投资, 但应满足 60% 以上贷款资金用于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

(五) 本年度已享受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贷款, 不得重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已享受财政补贴类政策的项目, 可同时享受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

三、贴息标准及期限

按照不超过年化利率 2% 的标准给予贴息。贷款利率高于 2% 的, 贴息金额=贷款利息金额×(2%÷贷款利率); 贷款利率为 2% 或低于 2% 的, 全额贴息。单个建设主体单个年度获得的贴息资金不得超过 200 万元。同一建设主体的同一笔贷款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四、贴息申请及拨付流程

(一) “先付后贴” 流程。

建设主体按贷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 年度结束后一次性申请贴息资金。

1. 建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 并按期支付利息。

2. 建设主体于 2027 年 1 月 20 日前向项目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 (海洋渔业) 部门申请 2026 年度贴息资金。

建设主体需在农业农村部融资项目库中填报贴息项目电子台账, 并上传材料: 《2026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附件 1), 贷款人的身份证明 (贷款主体是企业的须同时提

供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一卡通”银行卡(企业银行账号),贷款合同,贷款发放凭证,银行盖章确认的利息支付清单,可证明60%以上贷款资金用于现代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的合同、发票或收据等相关材料。

3.县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审核电子台账,于2027年2月1日前推送至市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

4.市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复核电子台账,于2027年2月15日前推送至省农业农村厅,同时报送《*市2026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汇总表》(附件2)。

5.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后,将贴息资金发放至建设主体。若当期资金不足,相应贴息资金顺延到下一年度发放。

(二)“即贷即享”流程。

对于银行发放的“设施农担贷”,由经办银行按期垫付贴息,建设主体无需申请,实现贴息政策“即贷即享”。

1.对于金额在30万元(不含)-300万元的贷款,如需要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农担公司”)提供担保增信,建设主体可向项目所在地省农担公司服务中心申请“设施农担贷”,提交《2026年度“设施农担贷”申请表》(附件3)。

2.省农担公司、经办银行审核后,经办银行放款并按期垫付贴息。

3.2025年以来获得“设施农担贷”的建设主体,须于2027年1月20日前在农业农村部融资项目库中填报贴息项目电子台账,并上传材料:贷款人的身份证明(贷款主体是企业的须同时提供

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贷款合同, 贷款发放凭证, 银行盖章确认的贷款利息清单及垫付利息清单, 可证明 60%以上贷款资金用于现代设施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的合同、发票或收据等相关材料。

4.县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将电子台账与省农担公司提供的“设施农担贷”项目清单核对无误后,于2027年2月1日前推送至市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

5.市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复核电子台账,于2027年2月15日前推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6.省农担公司于2027年2月15日前将《2026年度“设施农担贷”贴息汇总表》(附件4)报送至省农业农村厅。

7.省农业农村厅审核并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后,由省农担公司将贴息资金拨付至经办银行。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建立农业农村(海洋渔业)与财政分工管理,政银担协同推进,省市县联动实施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主动履职尽责,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负责指导建设主体完善融资项目库电子台账。县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和省农担公司负责审核贴息项目的真实性、证明材料的完整性、有效性,不得擅自加码、层层设槛、无故拖延。市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负责复核本地区项目贴息信息。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审核公示全省项目贴息信息。省财政厅负责贴息资金

预算下达及绩效监督。

（三）加大宣传力度。省政府已将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纳入《辽宁省促进经济向好若干政策举措》。各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省农担公司要与银行进一步深化金融支农合作，发挥各自体系优势、专业优势，通过举办培训班、召开现场会、印发宣传图册、发布网络视频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宣传解读和服务指导活动，提高政策的知晓度和受益面，确保贴息政策应享尽享。

（四）强化监督管理。贴息资金应严格实行绩效管理制度。各级农业农村（海洋渔业）部门要建立项目信息详实、佐证材料完备的电子台账，并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不定期检查，对于虚报冒领、骗取套取贴息资金等行为，将取消建设主体贴息资格，及时通知经办银行和省农担公司停止垫付贴息资金，依法依规追回已拨付资金。

- 附件：1.2026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2.*市 2026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汇总表
3.2026 年度“设施农担贷”申请表
4.2026 年度“设施农担贷”贴息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度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申请表

一、建设主体	
个人贷款填写	企业贷款填写
姓名: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一卡通”银行卡卡号 (企业银行账号) 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具体到支行): 银行卡号: 联系电话:
(如果是个人贷款, 账户名称须为贷款人本人)	

二、贷款项目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到县):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设施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2.设施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3.设施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4.仓储保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5.粮食烘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需填写具体项目类型):_____。	是否纳入融资项目库储备:
总投资 (万元):	已完成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建设内容:	
三、申请贴息	
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利率 (%):
贷款用途:	贷款银行:
	贷款资金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 (%):

*市2026年度现代农业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汇总表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信息				主体信息					贷款信息				贴息信息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类别(自然人/法人)	申请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具体到支行)	“一卡通”银行卡号(企业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银行	年度支付利息(元)		本次贴息起始日期	本次贴息截至日期	本次贴息金额(元)
1																					
2																					
3																					
4																					
5																					

填报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公章)

备注: 项目类型选项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保鲜设施、粮食烘干设施、其他(需填写具体项目类型)。

附件 3

2026 年度“设施农担贷”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个人申请	申请人姓名		意向银行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申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意向银行	联系电话
申请贷款期限（年）		申请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用途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1.设施种植; <input type="checkbox"/> 2.设施畜牧; <input type="checkbox"/> 3.设施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4.仓储保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5.粮食烘干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需填写具体项目类型):_____。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具体到 县)	
申请人/企业承诺	<p>本人(本企业)自愿申请设施农业建设担保贷款,保证60%以上贷款资金用于现代设施农业建设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等,本笔贷款同一年度不同时享受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和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p>

	<p>如违反承诺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本人（本企业）自愿退还贴息资金，如造成损失，自愿承担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人： （手印）或申请企业：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审核意见</p>	<p>审核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省农担公司（盖章） 经办银行（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本表一式 2 份，省农担公司、经办银行各一份。

附件4

2026年度“设施农担贷”贴息汇总表

省农担公司（盖章）： _____ 经办银行（公章）： _____ 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公章）：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县（市、区）	项目信息			主体信息				贷款信息				贴息信息			备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总投资（万元）	已完成投资（万元）	类别（自然人/法人/法人）	申请人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贷款发放日期	贷款到期日期	贷款银行	年度贷款利息（元）		本次贴息清算起日期	本次贴息清算截至日期
1																		
2																		
3																		
4																		
5																		

备注：项目类型选择设施种植、设施畜牧、设施渔业、仓储保鲜设施、粮食烘干设施、其他（需填写具体项目类型）。